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6 年 1308 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19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6 年第 36 期）》（2026 年第 104 号），涉及我市 1 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桥头聚合桥联副食店经营的“佰思葱（含油型膨化食品）”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桥头聚合桥联副食店经营的“佰思葱（含油型膨化食品）”（生产日期：2026-04-02），三氯蔗糖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桥头聚合桥联副食店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

（三）项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提供其采购涉案批次“佰思葱（含油型膨化食品）”的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送货单和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单，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可以证明当事人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且暂未收到消费者因食用当事人销售的“佰思葱（含油型膨化食品）”而出现身体不适的情况，其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依法对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免于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6〕13-9 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店认为该批次产品在进货和销售过程中包装完整，储存符合其储存条件，三氯蔗糖项目不合格应该是生产环节导致的，不是该店造成的。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31 日